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10471

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21231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之2辦理車輛轉歸責所遇困難情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2年10月5日北市客租杰字第032號函。
- 二、有關建議記點排除民眾檢舉一節，本部參酌社會各界意見，以工程改善手段先替代監理執法手段，在行人環境及停車或臨時停車問題尚未改善前，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第63條之2，系統性檢討最高罰鍰1,200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及當場舉發案件始予記點，逕行舉發(包含科技執法及民眾檢舉案件)不予記點，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113年3月7日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
- 三、有關建議車輛違規記次紀錄應於過戶或繳銷後重新起算，以維護車主權益一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另依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

「汽車違規記次其累計次數，以其違規車號計算並隨車輛辦理異動移轉。該車輛重新申領牌照或換領牌照時亦同。」，違規記次紀錄應依條例規定意旨及上開要點規定隨車輛辦理異動移轉，汽車買、賣雙方於交易前自應充分考量上開違規處罰情形，以落實處罰並確保交易公平。

四、至於其他反映事項，本部公路局業以112年10月18日路監交字第1120130019號函回復貴會在案，敬請參考。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

部長王國材